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0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高德红外，证券代码：002414，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构建了从底层红外核心器件，到综合光电系统，再到顶层完整装备系统总体的全产业链科研生产布局。多年来持续积极参与国内项目竞标，现已承担了国家多个重点型号项目研制及生产任务，后续公司型号项目业务比重将逐步向完整装备系统总体倾斜。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立先生发表了关于脑机接口产业发展的相关情况。经核查，武汉衷华脑机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黄立先生个人投资设立的企业，不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

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